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4,45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450,6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房地产")在闽候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1,800万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12挂13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宗地2012挂13号(A地块)	闽侯县城新区	73415.7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5%	≥2并且≤3	≥35%	70年

本次目标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31,8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目标地块的竞买结果在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内。

二、后续事项

滨江房地产将根据闽候县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闽候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代为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吴功浩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炳龙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调减行权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收回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取消、终止行使并收回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充实和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资产、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区域市场拓展的需要,充实和加强公司房地产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力量,推进上市公司形成一个专业搭配合理、人才较为充裕的房地产专业管理团队,进一步提高和增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充实和完善,以使公司组织结构能更加适应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充实和完善后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法务及公共事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战略投资中心、城市运营中心、营销及品牌中心、商业中心、物业管理中心、总裁办、内审部、国际贸易部、证券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文平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2-02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9长虹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9长虹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7月31日(起息日)至2012年7月30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0%;

2、每手"09长虹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30日;

4、除息日为2012年7月31日;

5、付息日为2012年7月31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长虹债")至2012年7月30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09长虹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本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9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0.80%。每手"09长虹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

"09长虹债"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10年7月31日,因遇节假日顺延至8月2日),以后每年的7月3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7月30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31日;

3、付息日:2012年7月3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2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虹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9长虹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2年7月3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长虹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3、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长虹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7月30日收盘后持有"09长虹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①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8月9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09长虹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816-2417979,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1000。

②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8月9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308412609022150272,账户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用途请填写"09长虹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9长虹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9年7月28日、2009年8月17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表:"09长虹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编号:临2012-03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81元,募集资金总额372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862.08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74.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1100651004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4862.08万元划分到以下四个账户,并安排各家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账户:1100 4592 2214 04
金额:4350万元

2.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户:4411 6742 1018 0100 7786 9
金额:14312.08万元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户:4400 1450 6010 5300 8205
金额:9250万元

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户:3602 0044 2920 0609 296
金额:6950万元

剩余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发行费用174.8万元转入以下公司基本户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户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户:440014705130503155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拓展深圳政府行业的业务,需要提高本地技术服务支持力量,拟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3.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
4.经营范围: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引进、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研究、设计、安装、维护。智能化安装施工、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
5.分公司负责人:何健明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7-23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编号:临2012-03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81元,募集资金总额372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862.08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74.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651004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赫涛、易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不发行、工行每月10日前,其他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广发证券。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联系方式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07-23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编号:临2012-03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都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发布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公告中披露:佳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新太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实际控制人名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佳都集团通知,佳都集团近几日再次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43,800股,共计3,647,503.69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12%(非公开发行后占比)。

自2012年6月起至今佳都集团累计增持2,041,785股,累计增持金额18,600,146.66元。

截止2012年7月23日,佳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444,627股(包括本次增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非公开发行后占比)。

在上述增持期限内,佳都集团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7-23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9,260,620.77	524,947,963.55	0.82%
营业利润	48,879,874.49	47,339,321.97	3.25%
利润总额	54,644,565.67	47,996,300.43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30,250.47	33,571,364.08	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4.55%	1.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88,057,318.32	1,060,338,553.13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8,418,275.52	773,508,705.05	4.51%
股　本	232,200,000.00	232,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816	3.3312	4.5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1月—6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529,260,620.77元,同比增长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30,250.47元,同比增长34.7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8,886.39元,增长比例为34.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增长引起营业利润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0.05元,增长比例为35.71%,主要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增长幅度为10%—4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30,250.4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3%,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5,431,832.40	405,780,837.24	7.31%
营业利润	57,802,953.67	51,022,173.41	13.29%
利润总额	61,240,656.09	55,142,156.25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81,218.46	54,587,557.02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02%	0.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7,704,530.61	1,954,421,208.50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7,754,316.00	1,360,158,997.54	2.03%
股本	320,400,000.00	320,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25	1.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于2011年10月收购了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拥有的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公司在编制2012年上半年的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表格系根据调整后的201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包括光明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13.59万个,较2011年底减少了0.86万个;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40.70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37.67万个),较2011年底增加了3.44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增加5.04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4.18万个,较2011年底减少了0.19万个;有线宽频在网用户数为34.93万户,较2011年底增加了1.12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4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实现营业利润5,78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5%。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清交互电视用户和有线宽频用户的增长带动收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4月23日发布的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1-6月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2-03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公司诉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宁公司)一案作出判决,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8年3月至5月,本公司与皓宁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8INGWZC/IR0020、08INGWZC/IR0025、08INGWZC/IR0029及08INGWZC/IR020Z的四单《代理进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受皓宁公司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石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与外商签订买卖合同并以信用证方式对外商付款;皓宁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本公司支付一定保证金,剩余货款在本公司对外付汇前三日支付给本公司,有关海关报关费、港杂费、仓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皓宁公司须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货款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费。双方还约定,如果皓宁公司在本公司对外付汇时仍不能将货款付给本公司,将视为逾期付款,本公司可按约定加收罚息或者自行处置货物并保留向皓宁公司追索损失的权利。

上述协议签订后,皓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保证金共计26,947,952.65元,本公司依约代理皓宁公司进口铁矿粉,货款总金额人民币260,111,398.66元。但被告在支付72,901,175元货款后,不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各项费用。在经本公司多次催促,皓宁公司拒不付款,本公司垫付了各项费用并依约自行销售处理了协议项下的货物,处置货物共收回货款86,600,136.3元。鉴于皓宁公司的违约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皓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所欠货款73,662,134.71元;判令皓宁公司向原告支付代理费2,296,831.72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规费用9,577,890.4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所涉铁矿粉,已完成销售,相关损益已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对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以上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1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判决情况

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货款71,074,640.36元及利息。

2、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费2,296,831.72元。

3、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费用9,577,890.40元。

4、驳回原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3,280.00元,由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三、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2-03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就公司诉天津开发区琦晟矿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案,予以受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08年4月,公司与被告先后签订进出口代理协议三份,约定我公司受被告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石。协议签订后,我公司依约履行了代理义务,进口了铁矿石。而被告在履行了部分付款提货义务后,拒绝继续履行协议,致使原告遭受货款不能收回的损失,共计人民币13,977,006.78元。我公司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拒不履行义务,因此依据以上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偿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欠款,总计13,977,006.78元;

2、判决被告承担上述欠款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三、目前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四、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予以及时披露。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2-2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进行委托债权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担任委托债权投资项下融资顾问,授权其为公司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委托债权投资类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十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2-2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NB Auto Sdn Bhd、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万国")、呼和浩特市中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盛旺")、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蒙旺")。

●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对CNB Auto Sdn Bhd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500万元马币(约合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500万元马币(约合3,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对中进万国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